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嘉荫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专用设备及服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专用设备及服装(手机数据全向取证系统、多路手机取证分析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大连睿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3384.85万元，资产总额为4216.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专用设备及服装(30W现场匀光勘查光源、10W现场匀光勘查手电、五波段现场勘查搜索灯、便携式LED生物检材发现仪、超宽光谱物证搜索摄录系统、复杂背景手印智能拍照仪、便携式现场502熏显系统、360度全景移动照明灯)，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南京高弗特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30万元，资产总额为9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专用设备及服装(现场痕迹勘查箱、手持式蓝激光物证发现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70万元，资产总额为26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专用设备及服装(食品药品现场勘验箱、食用油品质检测仪、便携式氨气检测仪、六合一气体分析仪、便携式臭氧检测仪、警用便携式冷藏箱、超声波清洗器、采样工具箱、甲醛检测仪、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山东九如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850.57万元，资产总额为159.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专用设备及服装

5. (标的名称) 专用设备及服装(4G 执法记录仪、执法仪采集工作站)，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深圳警讯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464.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9.4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 专用设备及服装(催泪喷射器、望远镜、攀登工具包(套装)、便携式视频车底检查仪、救生抛投器、测距仪、警用围挡、广场伸缩围栏、验枪桶、夜视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江苏震鑫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386.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1.8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的名称) 专用设备及服装(手持 GPS 定位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154.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65.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标的名称) 专用设备及服装(智能装备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西安飞创智存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92.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5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标的名称) 专用设备及服装(5G 临时高清云台布控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沈阳德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1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标的名称) 专用设备及服装(UPS 不间断电源)，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广东泰琪丰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6 人，营业收入为 2002.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7.9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标的名称) 专用设备及服装(身份证照相全套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哈尔滨悦海方舟科技有限

专用设备及服装

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66.14万元，资产总额为139.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标的名称）专用设备及服装(特警战训服（春秋）、特警战训多功能棉服、特警全指手套、特警战训鞋（夏）、特警战训鞋（冬）、特警战训帽（冬）），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北亿安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88.62万元，资产总额为191.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伊春区宏平电子商贸中心

日期：2024年03月29日



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承诺函

采购单位（嘉荫县公安局）、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已收到的专用设备及服装（项目编号：[230722]HLJDZ[GK]20240001）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伊春区宏平电子商贸中心（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我公司响应本次项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我公司及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全部为小微企业。（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伊春区宏平电子商贸中心

日期：2024年03月29日

